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明确企业类型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华商学院(单位名称)的2023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-审计大数据实战平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审计大数据实战平台(含服务器硬件设备)等采购并安装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3人, 营业收入为11543.7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406.7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1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